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世纪大道（中原路-涧西沟）绿化及人行道改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4-410308-04-01-374719）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世纪大道（中原路-涧西沟）绿化及人行道改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区世纪大道（中原路-涧西沟）绿化及人行道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5]4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世纪大道（中原路-涧西沟）绿化及人行道改建工程，全长 3.0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设计内容为人非共板改造、树池、绿化、路缘石更换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伍万零叁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 8050392.7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3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丹玉 豫 133202320240683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孟津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9FJ3KD2Q

地址: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邮政编码:	863 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4550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赵俊杰
电话:	委托代理人: /
传真:	电话: 15303786265
电子信箱:	传真: /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
账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美茵街支行 账号: 1327007880180000044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3、《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1836-2009）

4、《城市道路路基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

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7、《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1-2008）（CJJ2-2008）（CJJ3-2008）

8、《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97）

9、《固化类碎石路面基层和低基层技术规程》（CJ/T80-98）

10、《联锁型路面砖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CJJ79-98）

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1-2004）

12、《公路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052-2000）

13、《公路工程石料试验规程》（JTJ054-94）

1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 1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16、《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9、《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20、《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划》（JGJ50-80）
- 2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2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2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4、其他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与补遗书（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中标通知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设计图纸由业主保管，  
并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三套图纸，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  
行负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  
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a. 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 b. 主要材料和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是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  
以及复试情况。
  - c. 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 d. 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商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  
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e. 工程款支付情况
- 每月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四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以显示工程  
的主要特征和整个进度；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月公历二十五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方负责。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道路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周世强；

身份证号：/；



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1 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规范、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丹玉；

身份证号：4103221969101308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3320232024068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 1098869；

联系电话：15303786265；

电子信箱：15303786265@163.com；

通信地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其单位及个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话。整改之后仍出现类似情况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监理、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权，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权，变更签证审核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发包方院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编制，业主代表审核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基本费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6.1.7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签订补充协议。

6.1.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

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 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和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洛建[2013]487号）

工程验收一个月内配合发包方将工程相关资料移交城管部门。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少于一年。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的，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孟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世纪大道（中原路-涧西沟）绿化及人行道改建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

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  
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1\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绿化工程养护期\_\_1\_\_年后移交城管部门；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  
镇 863 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303786265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美茵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3270078801800000444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5000